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木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 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